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转供电环节收费标准公告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

1、向非电网直供用户进行转供电的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或者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

2、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3、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工工资性支出、物业办公用电、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租金、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

被转供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网上国网”APP点击“更多-全部功能-查询-转供电费码”，录入用电信息，即可评估您的电价水平。如果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收费行为，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网上国网 APP



国网江苏电力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